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修正條文

為協助農民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已自七月一日起恢復辦理。合於條件之農友可向農委會指定之農業行庫或委託設有信用部之農會申辦。

第一條 為協助農民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貸款資金由農業發展基金撥供，並由指定之農業行庫提供不低於上開基金撥供數額之資金。

第三條 本貸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農業行庫或由其委託設有信用部之農會辦理。

第四條 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具有農場經營意願及能力之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借款人增購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但承購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相毗鄰之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二)增購之耕地座落，以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同一地段或毗

鄰地段之耕地為限。

(三)貸款以購買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為限。超過五公頃部分不予貸款。

(四)借款人在申請貸款前三年內未出售耕地者。但增購之耕地面積超過前次出售之耕地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核貸之。

二、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並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

三、合於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購置耕地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者。

四、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增購下列耕地者：

(一)標購抵付工程費之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

(二)購置毗連之耕地。

前項購置或繼承之耕地，以下列供農業使用之非都市土地為限：

一、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使用地之田、旱

地目土地。

二、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土地登記簿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但不包括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之土地在內。

第一項家畜農場經營耕地之計算以借款人本身及其共同生活戶內之配偶與父母或子女所有之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為限。

第五條 借款人申請貸款，應於買賣契約成立前或自繼承開始之日起至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之。

第六條 本貸款期限最長為十五年。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三、五。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調整利率時，應隨時機動調整之。

本貸款自貸放日起，第一年為寬緩期，每半年繳付利息一次，第二年以半年為一期，平均分期攤還本息。

第七條 本貸款之貸放額度，按借款人所增購、購置或繼承之耕地當期公告現值加五成計算。但以不超過實際買賣價額或繼承之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第八條 本貸款之借款人應以其增購、購置或繼承之耕地設定抵押。

第九條 借款人於貸款本息未清償前，將因本貸款取得之耕地出售、出租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即終止其借貸契約，一次收回貸款應償本息。

第十條 本貸款之作業程序由指定之農業行庫會同訂定，報經財政部備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栽培新觀念 園藝新技術

欣美牌

果園、菜園、花卉、茶園 點滴灌溉系統

特點：

- 專業生產，品質保證，價格最合理。
- 免費設計、規劃、責任施工。
- 解決果園、菜園、花卉乾旱缺水現象，並可配合簡易自動滴灌施肥系統，定時定量施肥。省時、省工，效果顯著。
- 促進果樹結果，可使蔬菜增產並提高品質。



蘭花使用滴灌設備有調節花期及增產效果。

● 噴頭



微粒噴霧噴頭



噴霧噴頭

昌朋實業有限公司

台南縣安定鄉工業區港口村399之1號
電話：(06) 5932780·5932774 張欣洽

誠徵全省各地經銷商

巨靈 自動灌溉系統



- 省工、省水、定量
- 早播、質量提高
- 不受地形、氣候影響
- 不干擾田間作業
- 節省肥料

專業規劃
責任施工

巨靈水工有限公司

總公司：高雄市大同二路143號11F之4
電話：(07) 2019850·(07) 2110243
傳真：(07) 2019855
北區辦事處：永和市稼溪街171巷10號
電話：(02) 9282575

○ 徵求全省各地經銷商 ○